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 1、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自 9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本會指定牡丹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共有林光輝等 3 人完成登記，其登記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於牡丹社區活動中心，該地點為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將依規定於 96 年 5 月 3 日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因除辦理日期不同外其餘均與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抽籤方式相同，將俟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後及經投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有當選與否之情形時，函請牡丹鄉公所依照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抽籤。
- 4、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其中 2 位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本會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本次補選，申請登記之候選人 2 分之 1 以上同意不辦理，得免予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5、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均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村長選舉候選人每人不得超過 1 輛。（宣傳車標幟請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加蓋本會關防）
- 6、村長選舉候選人宣傳車標幟顏色，依援例規定為「黃底黑字」。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依規定於 96 年 4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單 行位	執	行	情	形																					
2	本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遞補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	依	議	決	於	96	年	4	月	4	日	以	屏	字	號	選	當	選	發						
3	本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牡丹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	照	議	決	辦	理	，	並	函	請	公	所	依	規	定	成	立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	
4	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	照	議	決	辦	理	，	並	函	請	公	所	依	進	度	表	辦	理	各	項	選	務	工	作	。
5	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5,000 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	以	本	會	96	年	4	月	18	日	屏	選	第	一	字	號	公	告	文	公	告	週	知	。	

案 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6	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7	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8	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9	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核議。	推派林委員錦芬前往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於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定。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牡丹鄉公所已於 96 年 4 月 30 日請牡丹鄉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3. 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牡丹鄉公所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各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4.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請審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林光輝等 3 人，資格審查合格，擬准予登記，俟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牡丹鄉公所辦理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6 年 5 月 13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候選人消極資格若經查證單位函復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或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情事，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選罷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事項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1.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 31 條規定。
2. 有第 34 條或第 35 條之情事者。
3. 依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共計 8 人。
2. 本案人員配置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於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草案)及「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查為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編印選舉公報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作業時有統一做
法以資遵循，特訂定上開要點。
2. 檢附上開要點草案各 1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本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辦理補選之鄉(鎮、市)公
所。
2. 若依據之法令或相關規定有所修正，再行提會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適宜
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如附件)，敬
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擬公告之場所地點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
租借。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5 月 3 日公告週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設置助選員 (如附件)，敬請審議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定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辦理。
2. 村長選舉候選人每人可設置助選員 3 人。
3. 村長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候選人本人。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5. 依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即 96 年 5 月 2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更換助選員及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6. 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並於 96 年 5 月 13 日公告助選員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 (如附件)，敬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68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1 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3 人。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4. 監察人員至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遴派並發給派令。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